

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1 总则

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内容。

2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鲁环字〔2023〕36 号）。

3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开内容

3.1 基础信息

公司名称：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柴国华

地理位置：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新材料产业园区

联系人：张家盛

联系电话：13455588117

3.2 有毒有害原料使用情况

名称	数量（吨/年）	用途
煤焦油	150000	焦油加工
粗蒽	8700	蒽油加工

3.3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码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备注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年度合计 吨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	DA001	焦油洗涤工段排气筒	甲苯	0.0293833333	0.000004
			酚类	7.1	0.00027
			二甲苯	0.0015	0
			苯	1.1996666667	0.000052
			挥发性有机物	31.29363636	0.004379
	DA002	焦油管式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23	0.999577
			酚类	3.3	0.266585
			氮氧化物	41.3333333333	1.811404
			颗粒物	7.1	0.319586
			挥发性有机物	8.155454545	0.480945
	DA003	工业萘管式炉排气筒	颗粒物	6.2111111111	0.223198
			二氧化硫	16.88888889	0.546342
			氮氧化物	49.44444444	1.656945
	DA004	沥青成型装置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37.14848485	0.789401
			苯并[a]芘	7.12667E-05	0
			沥青烟	4.547777778	0.073161
	DA005	原料罐区排气筒	甲苯	0.0015	0.000036
			二甲苯	0.0015	0.000036
			挥发性有机物	35.92454545	0.83089
			酚类	2.0166666667	0.055755
			苯	1.755	0.045209
	DA006	葱油装置尾气焚烧炉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2.6	4.127536
			酚类	2.0833333333	0.438974
			颗粒物	7.5	0.966487
			苯	0.937416667	0.077473
			氮氧化物	40.22222222	6.051985
			甲苯	0.0015	0.000276
			二氧化硫	18.33333333	2.510539
二甲苯			0.0015	0.000276	
DA007	成品罐区排气筒	苯	1.945	0.022593	
		挥发性有机物	37.55636364	0.431314	
		甲苯	0.0015	0.000019	
		酚类	2.0833333333	0.019742	
		二甲苯	0.0015	0.000019	

	DA008	咪唑粉尘 排气筒	颗粒物	5.944444444	0.021075
	DA009	精萘工段 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31.14848485	0.022909
全厂合计			NO _x	/	9.520332
			VOCs	/	6.687371
			颗粒物	/	1.603505
			SO ₂	/	4.056454
数据来源 2022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年度排放量为 0 的，为小于系统可填报最小值 1 千克。					

3.4 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是废编织袋（HW49 900-041-49），废催化剂（HW50 261-152-50）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5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企业已建设完成相关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分局备案（备案号：370828-2021-L-M），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兖矿科蓝凯美特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

